

審 定

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

(一) 緣申請人擔任○○婦產科診所負責醫師期間，前經健保署查有虛報醫療費用，以 113 年 11 月 2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處○○婦產科診所終止特約，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，違規行為時負責醫師○○○即申請人於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，申經複核，健保署以 114 年 1 月 20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維持原核定，嗣經本部審議，以 114 年 6 月 30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爭議審定書審定「一、申請人○○婦產科診所[負責醫師○○○]部分，申請審議不受理。二、申請人○○○(原○○婦產科診所負責醫師)部分，原核定撤銷，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。」，案經健保署就前揭本部審議審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核後，以 114 年 7 月 1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改核○○婦產科診所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停止特約 3 個月，違規行為時負責醫師○○○即申請人於前述停約期間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

(二) ○○婦產科診所及申請人不服健保署 114 年 7 月 1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為之停約核定，申請複核，經健保署以 114 年 9 月 1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，略以經查前揭核定函係於 114 年 7 月 17 日送達○○婦產科診所及違規行為時負責醫事人員○○○(即申請人)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自送達之翌日 114 年 7 月 18 日起算至 30 日為 114 年 8 月 16 日，適逢周六假日，故順延至 114 年 8 月 18 日為 30 日期限屆至，而○○婦產科診所係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始向該署申請複核，顯已逾 30 日之申請複核期限，爰申請複核該署不予受理，另同意暫緩執行，並俟爭議審議審定後再憑辦理等語。

二、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 114 年 7 月 1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(初核)及 114 年 9 月 1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(複核)所為之核定，向本部申請審議，申請理由要旨如下：

(一) 健保署 114 年 7 月 1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(初核)，其係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收受，自收受之翌日起算 30 日為 114 年 8 月 20 日，故其於 114 年 8 月 19 日申請複核，並未逾 30 日之申請複核期限。

(二) 又退步言，縱依複核決定所載謂其係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收受，自翌日起算 30 日雖為 114 年 8 月 16 日，但其地址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 號 1 樓，而健保署位於臺北市，在途期間 3 日，屆止日亦為 114 年 8 月 19 日，因此，不論其是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收受或 114 年 7 月 21 日收受健保署核

定函文，其於 114 年 8 月 19 日申請複核，均未逾 30 日之期間。

理 由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特約及管理辦法）第 48 條第 1 項。
-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（特約醫院、診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）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4 項。
- (三)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第 49 條。

二、卷證

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23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定書、健保署 114 年 7 月 1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(初核)、114 年 9 月 1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(複核)、申請人 114 年 8 月 19 日「行政 申請複核 狀」、健保署送達證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-醫事人員查詢等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。

三、審定理由

- (一) 按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服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處置所為之通知時，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請複核，但以一次為限。」為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(二) 經查本件健保署 114 年 7 月 1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(初核)業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分別送達申請人及○○婦產科診所，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初核函之說明八已載明「貴診所違規行為時負責醫事人員○○○如不服本署以上之核定，得於收到本核定通知後 30 日內，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向本署申請複核，惟以 1 次為限。」等語，則申請人對於健保署所為之上開初核核定不服，依前揭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收受該初核函後 30 日內(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8 月 16 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延至星期一 114 年 8 月 18 日)向健保署申請複核，惟申請人遲至 114 年 8 月 19 日始繕具「行政 申請複核 狀」並於同日向健保署申請複核，有前揭「行政 申請複核 狀」末頁之具狀日期(114 年 8 月 19 日)及首頁蓋有健保署之收文章戳日期可按，復為申請人所自陳，則健保署以 114 年 9 月 1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復申請人申請複核已逾 30 日法定期限，不予受理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- (三) 申請人雖主張 1. 其係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收受健保署初核函，於 114 年 8 月 19 日申請複核，並未逾 30 日之申請複核期限；2. 縱依複核函所載係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收受，其地址為○○市，健保署位於○○市，在途期間 3 日，屆止日為 114 年 8 月 19 日，亦未逾 30 日申請複核期間云云，惟業經

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：

1. 經查上開初核函係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掛號郵寄送達○○婦產科診所及申請人，並由申請人親簽收受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申請人主張初核函係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收受，顯非屬實。
2. 按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法定期間，僅指訴訟關係人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而言，司法院(85)秘台廳民一字第 03434 號函可資參照，且應有明文規定，如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162 條等，而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有關 30 日申請複核期限，並無明文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，爰自應以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該署申請複核，申請人主張應扣除在途期間，顯無理由。

(四) 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申請人已逾 30 日法定申復期限，申請複核不予受理等語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暨第 25 條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服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處置所為之通知時，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請複核，但以一次為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（特約醫院、診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）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4 項

「乙方對甲方所為之違約記點、扣減醫療費用、停約或終止特約之通知，如有不服，得於甲方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相關事証，提出異議，申請複核，但以一次為限。」「乙方對甲方申請複核之結果仍有異議者，得於法定期間內

提起爭議審議或行政訴訟等救濟。」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四、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

「基於法規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」